###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经营场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经营者的姓名、住所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3．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应当提交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办理变更登记，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第1、3项材料。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 称(选填) | 开发区好再来小吃店（个体工商户）开发区好再来小吃店（个体工商户）开发区好再来小吃店（个体工商户） 开发区好再来小吃店（个体工商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92130901MADYAKF578 |
| 联系电话 | 13315711169 | 邮政编码 |  |
| 经营场所 | 沧州市开发区逸城浅水湾18栋110铺  |
| 电子商务经营者 | □是 □否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出 资 额 |  万元（人民币）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变更事项（可多选）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名称 | 开发区好再来小吃店（个体工商户） | 开发区遇见你小吃店（个体工商户） |
| □经营者 |  |  |
| □经营范围 |  |  |
| □变更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 □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

|  |  |  |
| --- | --- | --- |
| □变更经营者姓名、住所 |  |  |

注:本申请书适用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  |
| --- |
| **□备案（仅备案填写）** |
| 事 项 | □联络员□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
| **□经营者及家庭成员信息（设立登记必填项，变更经营者、备案家庭成员填写）** |
| 经营者姓名 |  | 经营者性别 |  | 经营者民族 |  |
| 经营者文化程度 |  | 经营者政治面貌 |  | 经营者身份证件类型 |  |
| 经营者身份证件号码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职业状况 |  | 经营者住所 |  |
| 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类型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号码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页） |
|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
| 注销方式 | □普通注销 □简易注销 |
| 注销原因 | □停止经营 □转型升级为企业 □其他  |
|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二）使用的名称符合市场主体名称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经营者签字：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签字（仅家庭经营）： 年 月 日  |

**注**：1、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申请人签署”中签字予以确认。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或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

附表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身份证件有效期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职业状况 |  |
| 文化程度 |  | 住所 |  |
| 身份 | □香港居民 □澳门居民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页） |

**注**：住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附表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身份证件有效期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职业状况 |  |
| 文化程度 |  | 住所 |  |
| 身份 | □台湾居民  |
| □台湾农民 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文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页） |

**注**：1、住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2、申请登记为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提交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附表3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个体工商户与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河北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经营主体名称****(经营者姓名)**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房屋权属：** | □自有 口租赁 □无偿使用 口其他  |
| **军队、武警房地产** | 口 是 □否 | **自建房产** | □是 |
| **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  | **权利人证件号** |  |
| **产权证号** |  |
| **坐** **落** |  |
| **不动产单元号** |  |
| **房** **屋** **性** **质** | □工业 口商用 口住宅 □其他  |
| **使** **用** **期** **限** |  |
| **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1、申请人对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合法使用权，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内容与原件一致；****2、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3、房屋性质属于住宅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已经由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4、住所(经营场所)符合消防、环保的要求；住所(经营场所)属于自建房的，已通过相关部门鉴定，并取得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5、对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承诺，不作为抗拒拆迁的理由；****6、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7、自觉接受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住房保障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公安、环保等审批监管部门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者利用非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8、经营主体因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动的，及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9、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申请人签署：** |
| **年** **月 日** |  |

注：1、本文书适用于经营主体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申请中有关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

2、 经营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投资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投资人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3、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时，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4、 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

5、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6、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开业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由其外国(地 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7、 根据实际情况，在“房屋权属”和“房屋性质”栏的对应“口”中打“ √ ”。

8、 租用军队空余房地产作为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办理登记注册时，必须提交有效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9、 属于非城镇不动产、城镇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及自建房屋的，无需填写“产权证号”栏。